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申請書

1120210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被害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與被害者關係	☐ 本人 ☐ 配偶 ☐ 直系血親卑親屬 ☐ 父母 ☐ 兄弟姐妹 ☐ 祖父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 我想了解政治暴力受難家庭關懷據點計畫，包括長期照顧、家庭照顧、社會福利、心理支持及療癒、社群活動等服務的相關資訊。 ☐ 我願意將聯絡資訊提供給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收到研究訪談邀請、史料文物典藏或教育推廣等業務的聯繫。	
申請權利回復項目	☐ 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 ☐ 財產所有權被剝奪 ☐ 名譽回復證書	

是否曾領有賠（補）償金	☐無 是，☐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受領 ☐已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受領 ☐已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準用冤獄賠償法）受領
檢附文（證）件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委託他人申請，委託人及受託人皆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被害者受國家不法行為侵害之證明文件： ☐1. 經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認定之國家不法行為 ☐2. 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受有賠（補）償相關證明文件 ☐3. 被害者受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書 ☐委託書 ☐被害者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戶籍謄本） ☐系爭財產清冊（申請返還財產所有權者需檢附） ☐其他：
有關申請之陳述（例如：受害事實、親屬關係等）	
備註	